

债券代码：125749
136189
136224
143471
143628

债券简称：15 新业 01
16 新业 01
16 新业 02
18 新业 01
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业集团”）于2015年11月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共计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5月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共计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依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皓。

（二）变动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则的要求，公司决定由郭蕙荣担任新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梁旭担任新业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三) 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排情况

郭蕙荣，女，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西红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创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疆大学马列部讲师，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业国资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新业国资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为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蕙荣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梁旭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991-3708828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作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

